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士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4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